

彰化縣醫療爭議調解申請須知

1130117 版

壹、申請資格：當事人

- 一、病人。
- 二、其他依法得提起訴訟之人。
- 三、與醫療爭議有關之醫事人員、醫事機構。

貳、應備證件

- 一、醫療爭議調解申請書(應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
- 二、委任書(申請人非病人本人，請出具委任書)。
- 三、醫療爭議相關文件、資料(應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
- 四、備妥相關文件請郵寄彰化縣衛生局(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62號)。

參、注意事項

- 一、當事人就醫療爭議得檢具病歷複製本並繳納費用，向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申請醫事專業諮詢，並將相關諮詢結果提供調解會調解運用。
- 二、當事人因醫療爭議提起民事訴訟前，應先申請調解。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調解而逕行起訴，第一審法院應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另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亦移付調解會先行調解。
- 三、當事人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員於調解時應親自到場參加調解；當事人如不能親自到場時，得出具委任書，委任代理人到場進行調解，並得各推舉1至3人列席協同調解；當事人未成年時，應由父母親2人到場調解，若父母未能到場需共同委託其他成年人代行調解。
- 四、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且未委託代理人到場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且視為調解不成立。
- 五、調解會準時開會，當事人應於開會前10分鐘，持開會通知單、身分證、印章報到。若需向調解會提出其他相關補充資料或聲明書，應備妥1式2份，以利同時將繕本或副本通知他方當事人。

- 六、 調解作業秉持客觀、公正、和平之原則進行；調解過程中，遇有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行為，調解委員得請求警察機關排除或制止之。
- 七、 調解程序及調解內容以不公開為原則，一方當事人未得調解委員及他方當事人之同意，不得將調解過程錄音、錄影或使用其他方式傳播。
- 八、 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遺憾、道歉、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除醫療爭議當事人均同意外，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
- 九、 醫療爭議調解事件之調解程序終結前，當事人得撤回其調解申請。調解申請經撤回者，不得復就同一事件申請調解。

肆、 調解的效力

一、 調解成立

- (一) 調解成立者，由當事人、代理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訂調解書。
- (二)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同一民事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其已繫屬法院者，訴訟終結。
- (三)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醫療爭議刑事案件，不得提起告訴或自訴。
- (四) 告訴乃論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 (五)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二、 調解不成立

- (一) 調解不成立者，予以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 (二) 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之翌日起六個月內起訴者，視為自申請調解時，已經起訴。